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姿瑩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振宗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代 理 人 王靖雯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李姿瑩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6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5年6月2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可參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彩霞